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廉政倫理規範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使所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管理處或其所屬單位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- 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3、其他因本管理處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（二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（三）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（四）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管理處或所屬單位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三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四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管理處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五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輔導室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輔導室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輔導室。

各管理處之輔導室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處長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受贈財物：

- (一) 以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
(二)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七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
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
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
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八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九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十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輔導室後始得參加。

十一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輔導室。

十二、各管理處之輔導室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十三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
十四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輔導室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十五、本規範所定應知會輔導室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管理處處長，應逕行通知輔導室。

十六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輔導室。

管理處處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十七、各管理處之輔導室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本署政風室處理。

十八、本規範所定應由輔導室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輔導室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處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
十九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二十、各管理處得視需要，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